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謝佩珊

電話：(02)2752-7286#133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143@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0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會第八屆第卅二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  
照。

正本：本會常務理監事

副本：本會理事、監事、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各縣市醫師公會（均含附件）



理事長 李明濱

裝

訂

線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八屆第卅二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99年3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理事長會議室

出席：李明濱 蕭志文 陳夢熊 林修二 李日煌 何博基 高大成

請假：吳南河 朱建銘 陳宗獻 吳首寶

列席：張德旺 林忠劭 賴秀儀

主席：李理事長明濱

記錄：謝佩珊

## 壹、討論事項

一、案由：理事會議決通過向內政部推薦優良工作人員選拔，並交議擬定推薦人選名單案。(提案人：李理事長明濱)

決議：推薦林主任秘書忠劭參加內政部優良工作人員選拔。

二、案由：公關委員會建議擇期拜訪台大法醫學研究所進行良性互動及瞭解修業細則，俾適當溝通與交換意見案。(提案人：李常務理事日煌)

決議：1. 行文台大法醫學研究所，表達本會關心法醫師品質及法醫師人力資源缺乏問題，建議酌量增加錄取學生名額。

2. 藉由各種管道公告並鼓勵醫學系畢業生報考法醫學研究所。

三、案由：公關委員會建議分區辦理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公會單身會員或眷屬聯誼活動案。(提案人：李常務理事日煌)

決議：於四師聯誼會時提案討論。

## 貳、臨時動議

一、案由：連江縣醫師公會申請加入本會已逾半年，迄今尚未通過該會申請，為確保會員權益，請儘速完成該會申請案。(提案人：李常務理事日煌)

- 決議：1. 該會章程第19條置理事5人修正為6人、監事3人修正為2人乙節，請該會參考「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3條：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人數應定額並為奇數。」酌予修正。
2. 該會向會員收取會費不敷繳交全聯會會費乙節，請該會併予說明解決方案。
3. 請連江縣醫師公會儘速回復上述疑義後，提理事會重新審定該會加入本會申請案。

參、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